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訪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與外交部 駐奧代表處

服務機關：核能研究所

姓名職稱：洪煥仁

派赴國家：奧地利

出國期間：98年1月2日~98年1月9日

報告日期：98年4月9日

摘要

本次出國有二項任務：(1)參訪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UN)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與負責核子物料稽查作業的核子保防處(DOS, Department of Safeguards)所屬兩個單位的人員見面，特別是與我國保防稽查業務有關的官員。一方面了解 IAEA 的保防作業與我國核子保防工作之互動方式與內容，以及對未來工作推動交換意見。另一方面讓 IAEA 了解我國駐維也納代表處擔任接觸聯絡的窗口將做變更。(2)拜訪我國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與原能會派駐代表處原能組的人員辦理交接，認識工作內容與環境，並與代表處其他派駐同仁進行接觸與交換對外工作意見。

經參訪 IAEA 核子保防處，顯示該組織對我國配合 IAEA 執行的保防工作有很高的評價。核子保防處 DOS 之下有執行稽查的營運 A 分組與進行資訊分析研判的保防資訊管理分組，前者不定期會派出稽查員，前往任務區域內國家執行保防稽查工作。後者則主要搜集各國在保防、安全、敏感物資之貿易與使用的狀況情資，對有可能造成危害之行爲進行防止。近年 IAEA 對我國在核子保防的做法與成績均十分肯定，由於各項稽查結果符合保防要求，已確認達到可信賴作爲和平運用之標準，因此將我國歸類爲將核物料用於和平用途的模範國家。保防處的主管與工作同仁過去經由我國駐奧代表處的原能組與國內進行聯繫，彼此保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而原能組作爲 IAEA 與國內的連絡溝通的橋樑，歷來均由原能會及核研所等與核能相關之政府機構派員駐點，目前負責人爲原能會派駐於維也納的蔡英敏先生。該組業務在歷任派駐人員努力經營下，已奠定良好基礎。

蔡先生將於一月屆齡退休，由職接任，繼續執行駐外工作。此行另一任務爲與蔡先生進行業務與工作環境包括人與事之交接。交接的內容，離任者均已做了詳細的紀錄。業務方面，主要內容爲與 IAEA 之間工作之交代，包括與國內之間中介核物料料帳之結報提報、派遣稽查人員進行現場查驗前知會，年度會

議之安排、雙方人員互訪作業、IAEA 對我稽查作業帳務結報、IAEA 突發性要求之處理等；此外還有配合駐外單位工作內容、公文陳報流程、外館活動、僑界活動、各單位運作關係、與奧地利政府代表關係等。在人員交接方面，包括 IAEA 與我國有工作關係之部門主管與主要幹部之見面，初步交換未來合作與推廣工作意見等。與奧地利方面政府關係代表會面，以便日後部份工作的推展能請其協助。並與具影響力僑界人士碰面，建立初步印象。在事務交接方面，目前進行中尚待解決的工作包括：(1)過去一年 IAEA 對我進行各次稽查作業之結報。(2)日製真空幫浦轉出口至北韓案件，IAEA 意見之後續處理。(3)與 IAEA 保防資訊管理處(SGIM)新業務的推展。SGIM 原訂 2009 年 3 月派出資深人員來台講授有關國際貿易之檢驗與管制技術，還需要繼續推動。

IAEA 為聯合國組織之一，在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是唯一還能參與其中有限活動的國際組織。IAEA 綜理促進與監督國際核能之和平應用，雖然涵蓋各項核能相關技術發展、運轉維護、安全應用等領域，但我國僅被允許在核子保安方面與 IAEA 有交流，在其他領域則受其會員條件限制與中共的阻撓而無法參與任何相關活動。這種選擇性開放，侷限性參與的現象在以促進全球核能的和平用途為宗旨的國際組織中存在，實在不甚合理。根據此行之接觸觀察，該機構工作階層對我國參與更多事務是歡迎的，但管理階層則完全以政治角度處理我國所受之對待。IAEA 是基於 1953 年美國艾森豪總統的 *Atoms for Peace* 演說精神成立，其追求的，應將科學技術的中性、分享的互利、交流的透明、與安全至上的共同價值，具體呈現在全球最高的核能資訊互助合作平台上，但實際卻無法超越僵化之制度與惡意之政治操弄與偏見，令人惋惜。將來我國與 IAEA 的互動，應階段性朝強化實質面之參與，增加訊息的互通努力；甚至能夠藉助 IAEA 的專家資源，達到培養核能人才之國際視野，提升核能應用水平與國際接軌，貢獻我國在核能科技的應用與安全之經驗的目標。改變我國參與的身分尚須長期努力，但先厚植我國的核能技術實力，使其不得不重視，則是我們自己可以掌握的。

目 次

摘 要

(頁碼)

一、目 的	4
二、過 程	6
三、心 得	19
四、建 議 事 項	22

一、目的

本次出國有二項任務：(1)參訪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UN)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2)拜訪我國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

參訪 IAEA 的目的是告知 IAEA 我國與該組織之間的接觸窗口即將改變，將由本人接任此職，接續即將退休的原窗口：我國駐奧代表處原能組的蔡英敏秘書。拜訪 IAEA 官員將建立新的接觸管道，先認識雙方接觸點，交換人員與工作訊息。與負責核子物料稽查作業的核子保防部門(DOS, Department of Safeguards)所屬兩個單位的人員見面，包括營運處 A(SGOA, Safeguards Operation A)與資訊分析處(SGIM, Safeguards Information Management)，特別是與我國保防稽查業務有關的官員。一方面了解 IAEA 的保防作業與我國核子保防工作之互動方式與內容，以及對未來工作推動重點交換意見。另外讓 IAEA 了解我國窗口的變更，得以辦理進出通行證與更新聯繫資料。相關人員的接觸，除了上述部門人員之外，還有與年度保防視察經費結報相關的會計部門人員，以及負責安排聯繫副署長(DD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行程與接見事宜的主任秘書(Principle Secretary)見面。將我國對 IAEA 接觸窗口未來在工作上所需聯繫互動之接觸點予以重新連線完整接收，俾便於接任工作後能迅速延續原有工作之進度與推動腳步。

此行拜訪外交部駐奧代表處的目的是在行政事務上與原能會派駐的蔡英敏秘書辦理交接，認識工作內容與辦公室環境，並與代表處其他派駐同仁進行接觸，了解對外工作狀況。原能會派駐對 IAEA 的窗口仍受外交部駐奧代表處的管轄，屬於其中原能組的編制秘書。代表處對外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ECO, Taipei Economy and Culture Office)，設一名代表。負責簽證、僑務、財務等工作各有秘書若干，另外亦有其他政府部門如新聞局、經濟部、教育部等單位派駐人員合署辦公，各負責相關工作。至於原能組公務運作則是行政事務交接重

點。工作分成二部份：對內是駐奧代表處的一員，受代表之指揮，配合代表處協助執行我國在奧地利之外交工作，因此有許多例行之會議、對外活動、情報蒐集、公文陳報等須納入代表處之任務與工作流程進行之。對外則是 IAEA 連絡辦公室（Liaison Office of IAEA in TECO）連絡官，負責作為 IAEA 與我國核能單位聯繫的中介窗口。因即將接任此工作，交接目的之一即需要了解相關的業務。內容包括：保防例行業務、協調聯繫、國內指派任務、國際合作業務等。

另外尚有需要繼續追蹤及完成的工作：**2008**年核子保防費尾款收據航郵原能會結報、日製 vacuum pump 經台灣輸北韓案之後續協助調查、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資訊管理處(SGIM)新業務、副署長交付資深檢察員及技術分析股資深技術分析師 Dr. Christopher Dennis Hutchinson 之協助調查案等。有些繼續追蹤案需要以機密方式進行，這些注意事項在交接中特別提醒。

二、過程

本次於奧地利之公差，安排於一週內完成單位參訪及事務與人物之交接任務，以承接及延續我國駐奧原能組負責的與 IAEA 國際組織之間相關工作。過程如下：

1/2(五) 出發

1/3(六) 到達維也納。

代表處蔡英敏秘書進行駐地生活情報之交接，認識環境及紀錄應注意事務，以長期進駐的角度，了解如何在駐地生存及生活。

維也納的公共交通系統十分發達，全市有三種系統：地鐵、電車、公共汽車。駐奧代表處與 IAEA 及其他聯合國單位均位於第 22 區，於地鐵 U1 線的維也納國際中心(VIC,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er)站下，步行五分鐘即達。代表處位於 IZD(International Zemtron Donaud)大樓 11 樓，旁邊即為聯合國園區。

本日並非上班日，主要對交通與環境的認識，以及研讀駐地之各項背景資料。週六到達的原因是由於蔡秘書即將離任，且於 1/7 即離奧返台。在有限之交接時間下，須儘早與其碰面，傳遞駐地經驗。另一方面，由於來回搭機的航空公司須安排同一家以節省旅費，且須配合有班機的時間，在檢視可能行程後，以 1/2 搭長榮班機出發，1/8 搭同公司班機返台最為適合。

1/4(日) 赴代表處認識工作環境，於原能組辦公室辦理文件交接。

代表處現任代表為黃俊彥博士。代表處行政秘書為奧地利人 Ingrid Zhan 女士，負責代表處之總務、連絡、行事曆之安排等。詢問處外界洽公諮詢秘書為王淑慧小姐，負責聯繫、諮詢、窗口等工作。外交部派駐五人，新聞組由新聞局派駐一人與外聘奧國秘書二人，文化組由教育部派駐一人與外聘奧國秘書一人，經濟組由經濟部派駐三人與外聘奧國秘書一人，原能組則僅由原能會派駐一人負責相關業務。

在我國駐外單位之中，奧地利代表處成立原能組是因爲 IAEA 的總部在奧地利的緣故，也是因爲 IAEA 是聯合國組織中唯一與我國保持業務往來的組織，因此奧地利需要設立對口與聯繫的窗口。其成立的歷史背景說明如下：

核子保防工作及原能組成立背景

(1) 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之關係

我國於 1971 年十月退出聯合國，同年十二月，基於我國與美國之間簽訂之雙邊合作協定，由美國主導，我國與美國及總署 IAEA 簽訂三邊協定，此協定爲目前我國與 IAEA 間之核子保防工作互動之依據。

(2) 補充議定書(Model Protocol Additional to Safeguards Agreements)

IAEA 爲強化對全世界各國之核子保防檢察，使各國核能設施透明化而訂定此補充議定書。1998 年八月，我國簽署此補充議定書，根據此議定書，總署對我核設施有疑慮或媒體相關報導，均會要求前往檢查之舉。

(3) 駐奧代表處原能組之成立

1995 年十二月原能會經外交部協助，在我駐奧地利代表處設置原能組並派員長駐，開始與 IAEA 間之核子保防工作。目前我駐奧地利代表處經 IAEA 登記爲(take note as)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絡辦事處(Liaison Office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此辦公室爲一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駐奧代表處代表爲此聯絡辦事處之聯絡官(Liaison Officer)，現在駐奧代表處黃俊彥代表爲聯絡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派員長駐之秘書則爲聯絡官之助理。

(4) 歷任原能組派駐人員

首任：丁海陵 簡任技正 (1995/12 ~ 1996 約一年)
第一任：謝水龍 聘用主任工程師 (1998/07 ~ 2003/08，五年)

第二任：蔡英敏 薦任副研究員 (2003/08 ~ 2009/01, 五年五個月)

第三任：洪煥仁 薦任副研究員 (2009/03 ~ ---)

相關文件交接

原能組經手或辦理的文件主要分兩類：例行行政與代表處事務性工作文件，如外交部公文、電報、會辦事務、採購與結報、原能會來文、外賓來訪安排、協調會報資料、僑社活動紀錄、資訊蒐集資料等；另一類為與 IAEA 保防部門往返公文，如視察員之任免更動與同意、視察規劃通知、申請 IAEA 出入證、視察結果報告、我國核物料料帳報告、特別核物料應用提報、敏感物資進出口追查、貿易管制項目追蹤等。還有與 IAEA 不相關之其他核能資訊蒐集，包括參加 NucNet 組織會議，蒐集歐洲核能研究發展之現況資訊與各國等。這些相關之歷史紀錄，已經分類整理成冊，供日後參考。此外還有 IAEA 之電話連絡簿，以及與原能組有接觸之該組織人員名片盒，供接任後快查及聯繫之用。

1/5(一) 繼續於代表處認識工作環境、人員，並於原能組辦公室持續辦理工作交接。

駐奧代表處原能組主要業務

(1) 核子保防

1. 協調總署與我國之核子保防稽查；

- 配合原能會核保科協調總署派員赴台檢查核設施
- 配合原能會核保科通報總署我國核物料之管制
- 徵詢外交部同意保防總署檢查員之任免
- 蒐集總署舉辦或協辦之國際研討會資料

- 維持本組與總署核安與保安相關單位之連繫
- 除核子保防工作外，拓展我與總署間之實質關係

其他業務

(1) 臨時交辦事項；

- 原能會指派或或經原能會核可，出席歐州地區會議
- 強化與歐州核能發電國家關係，吸取核能或新能源之發展經驗供國內參考

駐奧地利代表處處務

(1) 駐奧地利代表處工作協調會報

會報每月舉行一次，會後舉行慶生會，由代表親自主持。每組必須於會報前一日前，陳報代表館務日誌之書面報告，並於會報時提出口頭報告。

(2) 公務餐敘

為推展與 IAEA 有關之核子保防與核能業務，視實際需要安排餐敘。對總署高階官員(處長或副總署長)則由代表與溫克勒教授具名邀請。

(3) 僑界活動或國內公私各團體訪奧演出及展覽

一般由代表指示或個別應邀出席。目前僑界活動較頻繁之團體計有台灣協會、旅奧中國人協會、婦女會、全球華僑和平民主聯盟及榮光會等。

接任後待辦工作事項

(1) 核子保防費尾款收據航郵原能會結報

目前每年支付 IAEA 的核子保防費，已將付款手續簡化，總署保防處提報檢查人日給其核算單位，經保防處核對無誤後，由副署長簽署後，以我與總署間之安全通信系統將發票傳送原能會，而原能組稍後亦接獲函寄附本。2008 年核子保防費用尚有尾款需要結報，原能會接到通知後會將款項直接撥入總署帳戶，之後原能組核對並確定總署會計單位受款後，須要求總署儘速將收據送交本組，本組接到收據後，航郵原能會核子保防科張建國先生陳報結案。

(2) 日製真空幫浦經台灣輸北韓案的後續聯繫與協助處理

本案是敏感器材之應用稽查，是由於 IAEA 發現精密器材出現於敏感國家，經追查來自於我國將日本限制出口產品轉出口。目前已進展到原能會同意總署於今年二月份後半個月間組團訪問我國，詳細後續須與 IAEA 的保防營運處第三科(SGOA3)科長 Mr. Tolba，以及原能會綜計處核子保防科聯繫。

(3) 與 IAEA 核子保防資訊處(SGIM)新業務

本案是關於與 IAEA 核子保防資訊處目前已進展到原能會同意 IAEA 於 2009 年三月份內組團訪問我國，IAEA 對口單位為保防資訊管理處 Mr. Ryszard Zarucki，原能會為綜計處核子保防科。

(4) 副署長(DDG)交付資深檢察員 Mark Pellechi 及技術分析股資深技術分析師 Dr. Christopher Dennis Hutchinson 協調我國協助處理案

本案屬敏感器材國際貿易事務，需請與原能會綜計處核子保防科洽談如何繼續處理解決。

(5) 2009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

IAEA 與我國每年都會舉辦一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原應在每年的年初舉辦，但由於保防營運處的人事異動，今年的會議延後舉辦。本案目前已進展到原能會同意總署於 2009 年 10 月份在台北舉行。總署為配合其其他國加檢查行程，經常改變年會日期，更換決定日期要徵得我方同意。

1/6(二) 繼續於代表處原能組辦公室持續辦理工作交接

財產清冊

原能組交接所列財產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撥專款購置供公務使用，援例列入駐奧地利代表處館產登記管理，交接文件中之財產均列於蔡秘書製作之財產增減表內。

- (1) 固定財產：有辦公室傢俱、電腦設備兩套及傳真機乙台。外交部規定：所有外館電腦作業均需備兩套；一套專用於公務處理，不得連結網路，另一套則只能用於上網，不得處理公務。用實體隔離方式避免病毒入侵與資料外洩。文件儲存於特定之行動碟傳遞資料，若需要傳回國內則可用保密管道，使用特定行動碟交領務官傳遞。若行動碟下載上網電腦上資料，須經過專門做病毒掃描之電腦預作掃描，最好重新格式化再做它用，避免感染病毒感染。
- (2) 擺飾財產：仿古瓷花瓶乙只(咖啡色)、仿製美女騎馬乙只、IAEA 組織架構圖與框、世界地圖與框及本處儲藏室內原能會專用鐵櫃乙只。

(3) 圖書資料：文宣品及 IAEA 月刊出版品若干。

財務清冊

(1) 2009 年節餘 **0.91** 歐元。

(2) 尚待結算項目。

辦公室運作注意事項

(1) 申辦 IAEA 出入證：

IAEA 提供代表處人員可申請出入證，但僅限於本處代表、副代表、司機及原能組人員。

由於本次任務主要在交接公務，待正式赴任時，即需取得出入證，故為實際工作需要，原能組已函 IAEA 辦理總署出入証，並將利用拜訪 IAEA 之前先前往聯合國安全管制辦公室辦理證件。申請函向保防營運處處長提出申請，請其出提供介紹函。收信者為現任處長 Dr. Marco Marzo，Marco 巴西人，畢業於德國 Karlsruhe。若將來新代表到任，則必須幫新代表、副代表辦理總署出入證。出入證為一年期，每年須做更換。

(2) 申辦 IAEA 車輛出入證：

進出總署車輛出入證之申請在聯合國園區大樓 C building 書攤左邊，須繳付管理費。約 60 歐元左右。

與 IAEA 之連繫之方式與管道

(1) 電話聯繫

我國之核子保防業務屬總署保防署(Department of Safeguards)內之 SGOA 保防處(Division of OperationsA)所轄，SGOA3 科為我國對口單位。前面提到 SGOA 處長為 Dr. Marco Marzo，而 SGOA3 科長為 Adel Tolba，與署長一樣同為埃及人。科長下設兩位資深檢查員，分別為美籍 Mark Pellechi 及加拿大籍 John Lepingwell。再下便是實際工作階層，負責我國之 country officer 為亞美尼亞籍之 Sofya Hambaryan 女士及以色列籍之 Vaknin Yuval 檢查員，其他因檢查項目不同而任命前往韓國及日本約 25 名檢察員。一般保防工作僅須與 Sofya 協調聯繫，較重要之工作則可直接找 Adel 談，遇到有關我國權益，則必須與原能會核子保防科討論並答覆總署。總署保防署聯絡電話原能組已有收集，內容包括總署電話簿(Telephone Directory)、組織架構表、高階官員(處長至署長)辦公室與電話號碼、經我國同意任命之檢察員總表等。

親自赴 IAEA 洽公拜訪

IAEA 已於 2008 年底將有機密性及安全顧慮之處、科及股辦公室等均加上門禁管制，若要拜訪總署人員，必須事先以電話約好受訪人員協助刷卡進入，或是上電梯至所要拜訪樓層時，管制門禁提供電話機供與總署人員通話前來解除門禁，將訪客帶往入內，此新安全措施造成訪客與 IAEA 工作人員很大的不便利，在洽公約定時，形成必須有見面必要才見面的形勢，造成交流障礙，對原能組訪問 IAEA 進行溝通聯繫增加甚多不便，不若以往隨時可至不同單位拜訪，溝通上可順利進行。

與國內連繫(原能會)

(1) 電話與 E-mail：

與國內主要連繫單位為原能會國際事務科與核子保防科，實務工作則分別與國際科林耿民與核子保防科張建國聯繫。

(2) 信件與電傳

信箋統一使用奧代處印製信紙，信封地址貼條印製，蔡秘書已經分別建立常用表格檔案，包含不同 size 之地址貼條，利用印表機就可自製信封地址貼條。信件或包裹郵寄費用實報實銷。原能組公務寄出之郵件等必須經代表核可後，蓋上處章並影印留底再行寄出，信件編號可自行設計。

(3) 電報表格

平常發電報機會不多，新檢查員任命案或代表指示如宴請總署副署長官員後才會發電報向外交部報告，收發電報由駐奧地利代表處領務官負責。

(4) 提報工作月報：

依原能會規定，駐外人員每月份過後之下月上旬前，提交工作報告並請國際科轉陳上級核閱。

(5) 原能會駐外人員電話會議

根據原能會國際科通知從 2008 年 12 月起，每月 15 日召開與三位駐外人員電話會議(Conference Call)，會議由謝副主委或綜計處饒處長主持，就各駐外單位工作狀況與待協調事項提出報告，需要駐外單位配合辦理者，亦在會議中提出要求。

與國際核能單位之連繫：

(1) 世界核能資訊網(NucNet)

我國為此非營利國際組織之贊助會員，NucNet 辦公室設在比利時

布魯塞爾，會員為大部分歐州核能國家，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理事會上半年與下半年召開兩次，每次均會議均由會長以電子郵件通知，目前聯絡人為 NucNet 之資深撰稿人 Mr. David Dalton 負責。各會員出席會議，當 E-mail 接到邀請函後，得轉知原能會國際科，請示上級國內是否派員參加。若指定駐法或原能組就近出席，除非國內派員參加，否則原能組被指派出席時，經國內簽准後，才可啓程前往會議召開地點出席會議。出席奧地利以外之國際會議(包括國內會議或返國述職)，得填寫請假單，並得經代理人簽字及駐奧地利代表處代表核可方能成行。

傍晚代表處安排與前維也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所長溫克勒教授(Prof. Dr. Günther Winkler)及前僑務委員程忠熙先生見面聚餐。溫教授是我國長期友人，很早就代表奧地利政府的窗口，協助我國在奧地利推動外交工作，且與我政府關係密切。這次蔡秘書離任，我也將接任工作，溫教授希望見到我兩人，建議重要應留意的事務。他特別提醒我：多聽、多看、少說，維持與 IAEA 的緊密關係，必要時他會協助。需要他出面的邀請，他也會具名。程先生則旅居維也納多年，與當地兩岸僑胞的人脈都有接觸，未來外交工作也能協助。



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總部(www.iaea.org)

1/7(三) 辦理 IAEA 出入證及拜訪相關官員

今日赴 IAEA 所在的聯合國園區進行出入證申請與官員的拜訪。

聯合國園區有數千人在分散的 A-F 三角放射狀主樓內上班，分別屬於 IAEA、禁止核子試爆組織(Nuclear Test Ban)、世界婦女組織等聯合國所屬的組織。園區出入管制十分嚴格，除了員工憑證通管制哨外，所有外賓及授證之經常業務性訪客（如我國代表處的代表與原能組人員所持的出入證）均需通過 X 光機對手提物品及金屬探測門對全身的檢查，然後再經過第二道門對出入證的掃描確認。最近各樓層均已加裝隔離門，訪客從電梯間無法直接進入辦公區，而需要以隔離門外電話與預約見面的聯合國組織人員通話，請其協助開門，才能進入辦公區拜訪或辦理事務。因此對來賓與訪客的行動產生了很大的限制，無形中受限只能與預約對象接觸，也不能自由進出各樓層辦公區。過去無此措施時，可以自由在辦公區進行拜訪與討論，這個新措施，可預期將來會增加在 IAEA 進行活動的困難度。

長期出入證在第二道門禁大廳旁的安全管制辦公室辦理，須出示護照與介紹函。辦理完出入證即進行拜訪。IAEA 的核子保防部門位於 A 棟大樓的第十九層第十八樓（奧地利樓層算法，地面層稱第 E 層，一樓在第二層）。首先拜訪保防營運處長 Dr. Marco Marzo 與科長 Mr. Adel Tolba，並致贈禮品。在此行參訪任務之前，已從國內採購三種禮品：在鶯歌買的六件用交趾陶製作的柿子與橘子藝術品，十件在巴黎拉法葉百貨公司有專櫃之台灣產品「老子說」茶葉包，以及十盒台北鳳梨酥節冠軍某餅家製作二十粒裝鳳梨酥。分別致贈拜訪的對象。

與保防營運處長及科長會面交談中，告知駐奧原能組的窗口更動：即將由本人接任辦理退休的蔡秘書。他們表示歡迎，對蔡秘書也表達感謝，稱讚他在擔任窗口期間的協助與優異的表現。雙方期望未來能在良好基礎上繼續合作，將保防工作做好。會談中也提及我國希望能多參與國際間技術性的核能相關的

研討會與訓練，純粹從技術面增加與其他發展核能的國家與機構的交流，提升核能和平用途的安全性，在核能技術人力上，也能與其他技術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如此提升核能應用技術的水準，促進整體的進步，對 IAEA 執行國際間核能應用的管制監督上，也有極正面的效果。核能技術應用之時，本即無國界可言，技術完善與否之影響是全面的。身為核能應用的一員，在許多相關事務上，卻被國際交流的平台排除在外，無法參與，如此造成落差與相對較差的透明度，不符 IAEA 創立的目的是與精神，實則也不符合國際間核能應用者群體之普遍利益。處長與科長表示個人很贊同此看法，而且對他們而言，讓台灣充分參與絕無 IAEA 組織自己的偏見與排除的立場，甚至隨時可以接納我們公平地參與所有交流事務。唯一的問題是中共的態度，因為聯合國組織仍須受限於其章程規定，且中共為擁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因此所有與台灣相關而超出保防範圍的事務都需要先讓中共知道，想當然耳都會被否決掉。所以 IAEA 也是愛莫能助。我們表示兩岸關係正在改善中，也期望能夠接受公平對待，參與國際核能事務的時日早些到來。

拜訪完處長與科長之後，也順便與部份稽查員見面，由 Tolba 科長介紹我與他們認識。包括兩位資深稽查員美國籍的 Mr. Mark Pellechi 與英國籍的 Mr. John Lepingwell。部份稽查員正在國外執行任務，沒機會碰面。

接著拜訪保防資訊管理處(SGIM)處長 Mr, Jacques Baute 與資深分析員 Mr. Ryszard Zarucki。處長是十分友善的法國人，對我國核物料的料帳管理資料均經由他的簽名送出。他表達對我的接任的歡迎之意，互相期許更緊密的合作。Mr. Ryszard Zarucki 預定三月赴台授課，介紹對於敏感器材之國際貿易應做的管制作為。

蔡秘書在引薦介紹給核子保防部門官員後，再赴同一棟樓的副署長辦公室，介紹負責協助督導保防業務的副署長 Mr. Olli J. Heinonen 秘書工作的秘書辦公室資深秘書 Miss Deborah Poore，將來若與副署長需要約見討論，例如國內

保防業務官員需要與總署官員見面時，均需透過 **Miss Poore** 的安排。

本日行程較緊，因總署官員均正處理公務中，難以長時間招待。會見目的在讓對方了解我方窗口人員的異動，目的既達便須離去，避免耽誤對方工作。

三、心得

在參訪駐奧代表處，深入了解駐奧原能組對外工作，以及拜訪 IAEA，了解與 IAEA 相關業務，及其運作機制後，有下列心得：

- (1)雖然原能組是賦有特定任務目的的編組，工作對象也特定明確，但也是一種推動我國對外關係的特定位置。看看它的特殊性：交流平台架構於專業性高，且屬於較先進的科技的知識基礎之上；交流或任務對象為國際在核能領域最具代表性的權威機構，而此機構又是屬於聯合國組織；工作的訊息通道直接接觸聯合國組織，是我國與國際活動之間難得的資訊交流管道；是我國在參與全球事務上，目前唯一國際間必須主動重視我國狀況，並提供協助的窗口。擔任此項工作者，自然不能自限於他的任務的專業性與侷限性，應利用這個位置的其他特殊性，由點儘量擴大為面，以實質善用與國際組織的接觸，獲得其資源，滋養國內專業環境，提升專業素質及培植發展的動力。
- (2)外交工作的目標，長期而言應非爭取某些單一事件式的突破，在短暫時間，獲得形式上或表面上的一點好處而自以為功並沾沾自喜，這一點是國內社會普遍存在的風氣與淺薄的群體價值觀，其實反過來深深影響各層面政府部門的工作。許多應該深耕無短期效益卻有長期開花結果潛力，但容易被短期近利突襲式獲得風光成果的處事模式搶走資源。因此，外交工作如果想獲得長期源源不絕的成果，所謂把根紮得深，應該是根據贏得別人敬重的內涵來支撐；例如美好的接觸經驗，誠信的做事方式，熱忱的服務，迅速的回應，超出預期的滿意等。所以在外單位應做一個有機體，使別的國家的人經接觸「即之也溫」，對我國就有好印象。而非駐外單位只是扮演中介的一個機械通道，讓人很難透過第一線人員對我國產生好印象。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國究竟有哪些令全世界對我們敬重的條件？讓別人提到台灣總能產生好感？我想這才是最重要而應思考的，也就是所謂的內涵。有錢或做關係固然也有其效果，但是總是短暫的，表面的。這在與駐外工作接觸之後，自己在思索的方向。

(3)IAEA 對我國有接觸的必要，是因為該組織任務的需要。我們希望藉由這種關係獲得一些要參與組織才有的資源，或是其他利益，IAEA 也相當清楚。我們被中共阻擋在外，縱使基於政治因素，但他們以不符合聯合國會員國的組織入會條件提出異議，就令 IAEA 有心認為應使我國純就技術面平等參與獲得國際間之核能技術資源的人難以據理力爭，所以充其量僅能儘量在小地方予以方便。所以爭取獲得實質的資源分享，表達核能技術的中性不應被政治影響，積極想參與國際事務分享我國核能應用的優異經驗，這些意圖，都要讓 IAEA 感受強烈。但更根本的做法，在兩岸關係緩和的同時，應有機會尋求與對岸在 IAEA 的代表有接觸的介面。也許可以交換一些意見，對方人員表面上應該仍是義正辭嚴的說法，但我們也不怕接觸，且表達就是技術歸技術，只想從促進核能發展與安全的原則下，參與訓練活動與分享技術資源經驗而已。同時，國內在與對岸接觸協商一些實際面須解決的問題時，也能將我們希望強化核能和平應用，增加技術安全性的立場，藉國際核能組織的平台獲得的想法，請對岸考量，這樣兩端施力才能徹底解決。僅常常向 IAEA 抱怨，或偶而有機會去參加一場不能寫名牌的會議，對提升我國核能發展的推動力量實在有限。

(4)駐外工作是一種磨練，也是可貴的經驗。需要具備熱忱，喜歡接受新事務挑戰，且回應刺激學習力強，而可塑性高的人來執行。本所在專業上能力強的同儕很多，將來都有可能委以重任。如何在專業之外，也能培養其他能夠承擔更多事務的能力，是需要留意並促成的。也許駐外的任務對這些能力的培養是一種很好的方式，特別用在年輕有衝勁的同儕身上。如果能縮短駐外的任期，讓更多新秀有磨練的機會，同時賦予更多的責任，對核能界全方位人才的培養將開啓新的模式，這一點不妨可以思考。

(5)正式參與 IAEA 的技術討論，研討會議及人員訓練，一直受到對岸的否決，另一種做法是蒐集自 IAEA 退休或離職的專家名單，邀請到國內進行短期講學，參與指導研究或授課，與國內專家對談，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邀請

演講者，這些也都是變通的做法，也可以達到實質的目的。至於現職之 IAEA 專家，也可以加以邀請，純從技術領域協助國內核能發展與問題解決，甚至可以藉助其國際間人脈網路資源，提供其他專家協助管道，這也是意種值得嘗試的方式。當然我們要做到的是謹守技術歸技術的分際，不能讓 IAEA 難堪，這樣技術的活水才會流動。

四、建議事項

希望能夠參與國際事務，就像在 IAEA 能夠從其他除了核子保防的領域也能獲得資源，提升國內核能技術的自信與公信，需要從 IAEA 端與兩岸協商端同時著手，才能根本解決問題，達到目的。

建議事項如下：

- (1) 縮短駐外人員的任期，讓更多核能界新秀有磨練的機會，同時賦予更多的責任，對核能界全方位人才的培養將開啓新的模式。
- (2) 蒐集自 IAEA 退休或離職的專家名單，邀請到國內進行短期講學，參與指導研究或授課，與國內專家對談，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邀請演講者。或邀請現職之 IAEA 專家，純從技術領域協助國內核能發展與問題解決，甚至可以藉助其國際間人脈網路資源，提供其他專家協助管道。這些是現階段較為實際的做法。